

证券代码：920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奔朗新材 522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育航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尹轩、刘祖铭、匡同春、易兰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该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